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4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深圳龙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深圳龙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投资深圳龙华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5 亿元人民币（深振业董字【2005】40 号）。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与深圳市福永街道福围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以下简称“福围居委会”），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龙华清泉路项目，公司提供全部开发建设资金以及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分配 95%的面积，福围居委会分配 5%的面积。根据协议，公司向福围居委会支付合作项目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福围居委会以及深圳市福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福围合作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将合作项目定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同时约定福围居委会、福围股份合作公司之间就征地返还用地项目合作事宜对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作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及已签订合作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对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鉴于合作各方在合作开发项目上存在分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已就该合作事项征地返还用地问题进行了协调，商定了解决措施。即：由本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解除合作协议书》，并由各合作方退还本公司前期支付的定金 5,500 万元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5,000 万元。由此，董事会决定批准终止投资龙华项目，并解除与福围居委会以及福围合作公司的合作，同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解除合作及追收赔偿相关事宜。

按照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已与各合作方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并已收

到本公司前期支付的定金5,500万元及合作方支付给我司的补偿款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